

公司代號：8929 公司名稱：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日期：108/06/24 修正

#### 第四章 董 事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、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。

#### 第五章 監 察 人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，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，「審計委員會」設置成立之日，同時廢止監察人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負責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。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事項，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，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。